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3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債務人張玉臨請求陳**等3人變價分割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172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但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記載訴訟標的價額及被告陳**等3人之姓名，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(一)提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被告陳**等3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記載被告陳**等3人姓名之起訴狀(應載明本件案號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)；(二)查報並補正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(併應提出足以佐證系爭不動產客觀價值之資料)，及債務人張玉臨就系爭不動產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（即系爭不動產客觀交易價值，乘以張玉臨之應繼分比例），此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再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萬0,80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